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88.7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7.59%。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3.84%。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8,706	312,428
已售貨品成本		<u>(226,894)</u>	<u>(245,066)</u>
毛利		61,812	67,362
其他收入	5	5,901	3,3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72)	(3,904)
行政開支		(33,615)	(37,071)
其他開支		(3,654)	(1,033)
經營所得溢利		23,172	28,749
融資成本	7	(3,779)	(2,8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273)	(7,439)
稅前溢利		12,120	18,481
所得稅開支	8	(5,250)	(9,460)
期內溢利		<u>6,870</u>	<u>9,02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870</u>	<u>9,021</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u>0.05</u>	0.07
攤薄(人民幣元)		<u>0.05</u>	0.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24	27,963
使用權資產		1,009	1,020
無形資產		443	592
遞延稅項資產		45,110	43,8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398	122,671
已抵押存款		-	173
		190,884	196,297
流動資產			
存貨		261,589	291,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75,636	700,899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36,132	44,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211	61,9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3,376	241,041
		1,354,944	1,339,4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89,460	200,711
合同負債		377,005	354,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55	77,852
銀行貸款	11	85,000	55,000
應付稅項		14,017	13,267
		704,737	701,505
流動資產淨值		650,207	637,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091	834,221
資產淨值		841,091	834,2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467,027	460,157
權益總額		841,091	834,2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報告期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報告期內(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額；(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設備	284,470	306,237
銷售材料	4,236	5,988
提供服務	-	203
	<u>288,706</u>	<u>312,428</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80,633	305,389
其他國家	3,837	848
總計	<u>284,470</u>	<u>306,237</u>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225,235	256,820
袋式除塵器	18,089	26,777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32,708	13,879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8,438	8,761
總計	<u>284,470</u>	<u>306,237</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284,470	306,237
—銷售材料	4,236	5,988
—提供服務	—	203
總計	<u>288,706</u>	<u>312,428</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92	53
政府補助	304	3,240
其他	161	102
撇銷應付款項	3,7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4	—
總計	<u>5,901</u>	<u>3,395</u>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ii)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4,869	311,580
其他國家	3,837	848
	<u>288,706</u>	<u>312,42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3,779</u>	<u>2,829</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6,482	8,021
遞延稅項	<u>(1,232)</u>	<u>1,439</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5,250</u>	<u>9,460</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31,314	740,524
應收票據	<u>99,206</u>	<u>99,783</u>
	830,520	840,307
減值撥備	<u>(154,884)</u>	<u>(139,408)</u>
	<u>675,636</u>	<u>700,8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信用期一般為1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5,15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64,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50,584	206,770
1至2年	223,702	178,630
2至3年	101,041	111,710
3年以上	104,095	106,998
	<u>579,422</u>	<u>604,108</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0,857	183,498
應付票據	28,603	17,213
	<u>189,460</u>	<u>200,71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5,15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64,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19,763	103,891
1至2年	11,545	59,314
2至3年	17,518	6,865
3年以上	12,031	13,428
	<u>160,857</u>	<u>183,498</u>

11.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有抵押	55,000	55,000
無抵押	30,000	—
總計	<u>85,000</u>	<u>55,0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而該股權的賬面淨額共計人民幣78,87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72,000元)。餘下金額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固定利率	<u>4.00-5.22%</u>	<u>4.00-5.22%</u>

12.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已獲批准為未付。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870</u>	<u>9,02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以及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減少(脫硫及脫硝裝置)，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9.18%及11.50%。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煙氣治理項目分佈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煙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5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在內的材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人民大會堂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代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向大會作了題為《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的報告（「**二十大報告**」）。

其中，二十大報告在總結十年來生態文明建設成就時指出，「生態環境保護發生歷史性、轉折性、全域性變化，我們的祖國天更藍、山更綠、水更清」，同時明確了生態文明建設在新時代新征程中國共產黨的中心任務具有基礎性和戰略性地位，包括推動綠色發展以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成為新發展理念的核心要義之一。

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已經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和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等等。「二十大報告」對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形成環境與發展之間相互促進的關係。

「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配合我國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十四五工作方案**」），節能減排工程將會成為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進一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點之一。因此，環保減排產業繼續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按照「十四五工作方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化學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需要比二零二零年分別下降8%、8%、10%以上和10%以上，以令我國重點行業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從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二十大報告」中指出的「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內在要求。必須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站在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

另外，「十四五工作方案」亦提出部署開展節能減排十大重點工程，其中的重點行業綠色升級工程、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工程和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工程都是在本集團的專業領域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國各級政府將會更加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制定更多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以及提供資金支持或項目管理方案。憑著以往的設計和製造經驗與先進的技術，加上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相信能夠捉緊「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商機，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我國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出現零星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國國內出現經濟活動放緩和運輸困難。因此，本集團的新投標遭到推遲，客戶訂單亦受到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國政府已出臺一系列政策，在稅收及社會保障等不同方面提供減免。我國政府亦通過繼續精簡政府行政程序、支持業務運營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增加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國內需求，促進了市場和企業的快速復甦。

於二零二三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53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0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為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7.59%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88.71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大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工，該等項目將需要12至15個月完成，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方法，相關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方會確認。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53%。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5.07百萬元減少約7.4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26.89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1.56%減少約0.15%至報告期內的約21.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約23.84%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5分。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650.2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9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10.1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9%）。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權益總額 x 1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1.33%及0.27%的銷售額分別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一步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潔磁性」）所持有的5%股權，惟須遵守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有關代價為人民幣6,421,165元。完成協議項下的交易後，本公司於天潔磁性的股本權益由40%增加至45%，而天潔磁性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天潔磁性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招拍掛程序（「**程序**」）自常山綠惠投資收購一幅位於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且面積約為52,571.9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建在其上且面積約為25,216.07平方米的樓宇（「**目標土地**」），其中常山綠惠投資為常山投資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常山投資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山縣人民政府及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目標土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透過程序成功收購目標土地，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包括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82百萬元），並本公司將開發及利用其作為廠房以生產環境污染防護設備及電子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天潔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天潔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潔集團於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予下調）。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展望

為配合我國的十四五工作方案，本集團將投入時間及資源提升其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環保設備組合（如除塵器、輸灰系統和脫硫及脫硝裝置），為我國打好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進入更多不同的環保減排產業、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我國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多年的海外市場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環保減排行業領域的領導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D.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鉅基先生（主席）、鄺建楠先生及張炳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